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黔01刑更949号

罪犯易显刚，男，1966年10月17日出生，汉，四川省犍为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6日作出(2018)黔0122刑初5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；赃款、赃物继续追缴，发还被害人俱领。刑期自2017年7月31日至2024年7月30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2018年11月至2019年5月；2019年6月至2019年11月；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；共计获得三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易显刚减刑七个月(刑期自2017年7月31日至2023年12月30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李何度 广海梅
审判员 刘梅
(院印)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
法官助理 吴冬梅
书记 员 何家伟

